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主持人：陳召集人正祺（另有要公，由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佩嫻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暨各分工小組追蹤列管之本部應辦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

一、項次 1、2：洽悉。

二、項次 3：暫不解除列管，請工業局代表本部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會環能科小組）第 25 次會議報告後，再視會議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第三案、「經濟部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獎項評選項目、評選指標比重」報告，請鑒核案。

黃委員怡翎：

因為這份簡報會到環能科組第 25 次會議報告，該小組前次會議裡面秀芷委員有提到，建議經濟部在辦理各類獎項選拔時，可以增列企業單位對於女性障礙者建置無障礙設備或僱用一定比例女性障礙者之評選項目，不過在這份簡報裡面好像著墨較少。我知道這個簡報的題目

是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跟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建置無障礙設施的範圍有別，不過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這邊再盤點一下，報告裡面提到的這些獎項，是不是有女性身障者友善就業環境相關措施的評分項目，以回應秀芷委員的意見。

嚴委員祥鸞：

我想目前政府部門就肢體障礙者的友善就業環境已經相對完整，現在是精神障礙的部分要再去努力，打造對精神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的措施真的是比較困難。

決 定：請工業局針對委員建議，盤點本部各類獎項的評選項目中，是否有鼓勵企業打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環境的相關內容。另外，有關工業局專為「性別友善環境」設立的「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獎」是專門的獎項，應該要凸顯其重要亮點，以與其他獎項僅占部分評選項目比重有別，請工業局會後修正簡報內容，再到環能科組報告。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110年1至10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黃委員怡翎：

有關（序號36）部會層級議題，礦務局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達成年度目標部分可以理解，不過目前到年底還有一點時間，建議礦務局還是要把握時間再辦理1至2場，或是利用視訊方式開辦，把握這種向下扎根的推動工作。

嚴委員祥鸞：

礦務局這個目標值是7場，目前只做了3場真的太少，至少再做2場。

性平處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有關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序號 19、各所屬事業機構成立工作圈，定期召會研議縮小員工及主管性別落差一節（會議資料第 76 頁），建議於本年底成果報告中，補充敘明相關會議決議與研議推動之具體措施、成效及評估檢討為何。

決 定：

- 一、請礦務局再就採礦工程、礦石與地質科學等環境教育課程加強辦理，盡力提升辦理場次。
- 二、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協助並彙整各事業機構填報研議縮小員工及主管性別落差工作圈年度成果報告，並依性平處意見補充敘明成效。
- 三、請本部各單位（含機關、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全年度辦理情形及重要亮點成果，俾利人事處撰寫本部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本部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於會後一週內，就性平處及委員建議修正績效指標或提出補充說明後（詳如附表），由人事處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草案，函送行政院性平處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性平處書面意見

一、報告案四、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

有關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序號 19 各所屬事業機構成立工作圈，定期召會研議縮小員工及主管性別落差一節(會議資料第 76 頁)，建議於本年底成果報告中，補充敘明相關會議決議與研議推動之具體措施、成效及評估檢討為何。

二、討論案、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案：

(一)建議本案參照推動計畫撰寫格式，於提送本院時補充各項部會層級議題之重要性、現況及問題。

(二)部會層級議題一「增進女性培力突破職場性別隔離」：

1、序號 1「地質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之女性參訓比例」，查 110 年女性參訓比例已達 34%(會議資料第 89 頁)，建議 111 年績效指標目標值應以 34%為基準，按年提升目標值。

2、序號 3 新增指標「提升國營事業女性主管比例」，值得肯定。惟其績效指標係每年提升 0.2%，至 114 年計提升 0.8%，成長幅度些微，建議可參酌近年比例，上修目標值。

3、序號 6「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或活動場次」建議移至部會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創(就)業機會與能力」，較符合議題主軸；另建議本項績效指標應聚焦為「出席性別與貿易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並分享我國經驗」，以符

合積極培養女性經貿人才、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的。

(三) 部會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創(就)業機會與能力」:

序號 10「提升女性取得創業知能及進入市場機會」,建議經濟部仍可於部會層級議題提列,透過舉辦網路行銷說明會等方式,於疫情時代協助女性企業主掌握社群行銷技巧,仍有其重要性,且與院層級議題目前所列「於『台灣婦女企業網』獲買主直接在網站進行採購詢價則數」屬不同層次,可同步辦理。

(四) 部會層級議題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及能源領域並鼓勵女性進入」:

- 1、序號 15 標檢局「於臉書辦理業者說明會」以及「辦理實地訪查或商品安全宣導」兩項,建議檢視本項宣導內容,是否包含性別觀點或達促進性別平等之效,以評估是否適宜列入部會層級議題。
- 2、序號 21「辦理能源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建議修改績效指標,例如採用女性參訓率或女性參訓人次做為衡量指標,以符合破除性別隔離之目的。